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9 January 2013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5

2012 年 11 月 14 日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67/L.4 和 Add. 1)]

67/5.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和纪念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

大会，

回顾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¹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，

表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团成员或以其他方式为缔结《公约》及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《公约》作出不懈努力的人士，

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/231 号决议，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两天的全体会议上专门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并纪念《公约》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，包括特别表彰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·帕尔多所起的关键作用，尤其是他 1967 年 11 月 1 日在大会发表富有远见的讲话，最终导致《公约》的通过，并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，

确认总务委员会关于大会确定纪念会议模式的建议，²包括由大会主席、秘书长、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；此建议已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获得通过，

¹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1833 卷，第 31363 号。

² A/67/250，第 45 段。

12-47889



请回收



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2012年12月10日和11日全体会议的**组织安排**。

2012年11月14日

第37次全体会议

附件

2012年12月10日和11日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和纪念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的**组织安排**

1. 大会应于12月10日和11日举行四次全体会议如下：

(a) 2012年12月10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举行两次全体会议，纪念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；

(b) 2012年12月11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举行两次全体会议，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；

2. 纪念仪式发言人名单如下：

(a)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先生；

(b) 马耳常驻代表克里斯托弗·格里马先生，特别悼念已故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·帕尔多；

(c) 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；

(d) 东道国代表；

(e) 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伊莎贝尔·皮科女士；

(f)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米兰·米塔尔班先生；

(g)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·奥敦通先生；

(h) 国际法院院长彼得·通卡法官；

(i)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柳井俊二法官；

(j)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劳伦斯·阿沃西卡先生。

3. 纪念仪式上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。